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振斌先生、李明澈先生、李军先生、束珺女士、蒋峰先生、古淑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的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李振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李明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同意束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同意蒋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同意古淑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涛先生、李包产先生、牟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条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同意李包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同意牟宏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7.50 万股已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277.50 万元，总股本由 10240 万股增加至 10277.50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